

華之乙

第廿四

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拾四日收到

13243 洞

事 由 擬 定 縣 鄉 政 支 出 原 則

擬

辦

示

閱 後 傳 觀

李

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
日 署 第 166 號

附 件 社 定 年 華 祥 麟 九 十 九 徐 若 霖

一 查 各 縣 國 於 經 臨 費 支 出 之 請 示 案 件 均 見 加 多 甚 至 有 數 十

元 或 數 十 元 之 臨 時 費 亦 造 具 預 算 備 文 請 示 者 不 獨 於 節 省 人

力 物 之 旨 不 符 亦 且 延 誤 時 機 影 响 業 務 之 推 進

46234

0

二、為減少紙片工作，加強行政效率起見，特訂定縣鄉財政支出原則，撥縣長以相當支出額定之權限，各縣得在指定範圍內，按照行政計劃實際需要，自行籌配，以資彌度，而免困難。茲將上項原則，如次：

(甲) 縣級支款範圍

一、經常支出：由縣政府於規定期限內，依照行政計劃需要，造具概算，呈送省府審核，於下年度開始，即行切實遵照執行。在本年度內，非屬不得已之事實，決不輕易變更。

二、臨時支出：凡屬事實上必須不可磨滅之需，在縣預備金內開支。

其數目不及壹千元者由縣政府造具
簽註意見（本議會或三時由本議會
財政委員會處理）認為
必要者即行照支後屆月終除列入自治財政支出月報表外
外並彙案檢同預算呈報本府備案其數目在壹千元以上者
經簽註後呈候本府核准後再支

（乙）鄉級（包括保甲）經費支出由縣政府依法核定之。

以上兩項原則業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應
於令列後切實執行所有各款經列連縣本府前頒自治
財政支出月報表不檢具報限填報以憑查核而實統計不得
稍有漏誤如關於縣地方預算與會計所列之款項備金原係屬

酌各該縣財力整齊及全年一度臨時必要支出統計估列各縣歲
長應辦經費輕重按月自覈以期在整個年度之內自給自足不得
稍涉濫數年度尚未終了而預備金早已超支預算遇有急需
無法支應因取困難

三除分別函令外

附註：本件分函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校對高元